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1号 - - 关于对磷酸氢二铵征收出口关税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80\\_3055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5520.htm) 海关总署公告(2007年第21号) 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7年6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磷酸氢二铵征收出口关税，并调整磷灰石出口暂定税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对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的磷酸氢二铵（税号为31053000）征收季节性出口暂定关税：2007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税率为20%，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税率为10%。二、自2007年6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将磷灰石（税号为25101010和25102010）的出口暂定税率由10%提高至20%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